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東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呂秀香
被告 神農糧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98年5月11日與被告簽訂「神
農糧食終身宅配福利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給付頭
期款新臺幣（下同）48,800元，其餘部分則以每期3,000元
共計60期之方式分期付款予被告，業於103年繳清總額228,8
00元。然系爭契約第5條關於被告所負之給付義務（即原告
所享有之權利）中，包括有「保險計劃」，已明定保險標
的，而要保人(即原告)具有保險利益，且保險人(即被告公
司)須承擔損失之危險，又被告公司有與原告以外之他人簽
訂相類之契約，以為危險分散，原告亦已就被告公司所承擔
之危險支付相當對價，故該條之規定實質上為保單條款，亦
即系爭契約實質上為保險契約。然被告所登記得經營之業務
中並未包含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非保險業
不得兼營保險業務」之規定，該規定為效力規定，如有違
反，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契約應自始不生效力，從而被告
無法律上原因受領228,800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定向被告請求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8,80

0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其已繳付契約款項等事
07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之申購人資料表、續
08 繳紀錄、契約內容變更及內容調整增補約定書(以上見院
09 卷第10至16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
10 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2 爭執，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13 (二)本件爭點在於原告主張被告並非保險業，然系爭契約中有
14 保險條款之約定，因認被告違反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規
15 定，系爭契約依民法第71條應自始無效，是否有理由？經
16 查：

17 1、按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保險法第13
18 6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關於原告屆滿70
19 歲之福利部分，明文記載原告71歲起身故時補助10萬元，
20 逐年增加1萬元(見院卷第11頁反面，下稱系爭條款)等
21 內容。依此觀知，系爭條款約定由原告繳納費用予被告，
22 被告則在一定事故發生時，給付金錢予原告，確與保險契
23 約性質雷同。而被告營業項目不包含保險業務乙節，亦有
2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院卷第17頁)可
25 參，是原告主張被告所為違反前揭保險法規定，應為可
26 採。

27 2、惟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
28 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1條規定甚明。
29 又所謂禁止規定可區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取締
30 規定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效力規定者，法律行為
31 無效，至何者為取締規定，何者為效力規定，應綜合法規

之意旨，權衡相衝突之利益，包括法益之種類、交易安全、其所禁止者究係針對雙方當事人或僅一方當事人等因素來加以認定。經審酌：(1)參酌要保人向非保險法所定之保險業投保時，倘認其投保之保險契約違反效力規定而無效者，將使要保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喪失請領保險金之權利，此對於要保人之權益保護顯然不週；況且依保險法第136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如屬法人組織違反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其所經營類似保險業務之契約，是否非得解為無效，顯有商討餘地，否則，條文何以規定法人組織之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非連帶賠償責任？是以保險法第136條應解為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始足以保障要保人。本此而論，系爭條款並不因違反保險法第136條規定而無效。(2)參以系爭契約名稱為「神農糧食終身宅配福利契約」，契約內容除系爭條款外，其他部分主要在約定由被告對原告提供米糧之終身宅配服務，原告亦自承被告自兩造98年簽約後，即開始提供其米糧至108年底（見院卷第36頁正反面），此部分尚難有違反民法第71條禁止規定之情形，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條款因違反保險法規定而無效，以及系爭契約因此全部無效乙節，尚屬無據。是其主張被告並無收受其所繳納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並據此請求被告返還其繳納之費用，即無可採。兩造所訂系爭契約中關於保險部分，係違反民法第71條禁止規定中之取締規定，並非無效，從而被告收受原告繳交之款項並未構成不當得利。

- 3、綜上所述，系爭契約中雖有部分約定違反保險法第136條規定，惟依民法第71條但書規定，尚非無效，則被告收受原告繳交之款項即有法律上原因，非屬不當得利，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其繳納之22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
03 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5 費用額為2,4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王麗芳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張耕華